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出席发行现场、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上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任何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不得为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所依赖。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 1、公司、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 2、公司、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 3、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 4、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 6、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7、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等议案。

9、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586,904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深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112954P 号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

行不超过30,586,904股新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海通证券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的资格。

-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海通证券作为承销商进行承销。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海通证券具有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民币普通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协议双方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及承销事宜达成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就非公开发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具体和明确的安排，对违约责任、费用支付等协议必要条款均予以约定。

本所认为，《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内容完备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为39.9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5,015,012股。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根据发行人《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11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39.96元/股调整为13.29元/股，发行数量由15,015,012股调整为45,146,722股。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41,100万元，发行数量由45,146,722股调整为30,925,507股。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40,650万元，发行数量由30,925,507股调整为30,586,904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认购对象的身份证明等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具体为狄爱玲、李蔚、

苏清香、张微、陈慧，共计5名发行对象，其中：狄爱玲认购股票数量为15,048,908股；李蔚认购股票数量为3,559,066股；苏清香认购股票数量为6,997,742股；张微认购股票数量为3,258,088股；陈慧认购股票数量为1,723,100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确定和调整，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协议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狄爱玲、李蔚、苏清香、张微、陈慧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和定价方式、认购标的和数量及其调整、锁定期、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狄爱玲、李蔚、苏清香、张微、陈慧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6年9月9日，发行人与狄爱玲、李蔚、苏清香、张微、陈慧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发行人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调整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与狄爱玲、李蔚、苏清香、张微、陈慧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发行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调整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向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海通证券已于2016年12月14日向认购对象狄爱玲、李蔚、苏清香、张微、陈慧发出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16年12月15日17:00前将认购价款汇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海通证券的指定账户。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5464号），截至2016年12月15日17:00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77号），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499,954.1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7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24,95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23,113.2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30,586,90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68,861,163.37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586,904.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0,586,904.00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

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确定和调整，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潘渝嘉

经办律师：_____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2016 年 12 月 30 日